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生化检测平台分子交互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966-XM0010

招标编号: ZYZB-2025-0850

采 购 人: 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966-XM0010; 招标编号: ZYZB-2025-0850
- 2.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生化检测平台分子交互设备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7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75.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进口/国 产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等离子体表面共 振SPR	国产	1	台	185. 00	否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 求
2	生物分子互作系 统	国产	1	台	190.00	是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 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含安装): 合同签订后,等离子体表面共振SPR150日内,生物分子互作系统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引造 、 服多	5全部由符合西	汝 策要才	这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无</u>。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无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无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09</u>月<u>30</u>日至<u>2025</u>年<u>10</u>月<u>13</u>日,每天上午<u>09:00至</u>12:00,下午<u>13: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010-80799475,17812381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电话: 010-60624505转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 务 ■货 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生物分子互作系统</u>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等离子体表面共振SPR 工业 2 生物分子互作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北京印政的未购项目公开招彻文件小范文本
12. 1	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12. 8. 2	投标有效期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解密时间: 30 分钟 (不适用)
18. 2	肝雷时间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北京巾政府来购项目公开招标又件示范又本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 170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 <u>无效</u> 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优化营商环境	,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 。		
	联系方式 (V) 极情开投招、投投(式责方式 (V) 标况标标合称合注为 (V) 标况标标合的文字:对 人。 文同文文: 独校,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4、样品
-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 2. 3.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3.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 5. 3.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投标费用
- 6.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 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8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15.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5.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 15.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6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7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 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 24.1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询问与质疑
 - 26.1询问
-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质疑
-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式	71710/2/17/02/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理外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T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施了,与投标之类的企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绝对变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户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 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 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 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煵	机	抽	取
-------	--	---	---	---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u>排列。
-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 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 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及2.5。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投标人 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签字日期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 求中货的需求 定程度	36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记"#"的参数(共计26项)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6分; 2. 除标记"#"的参数(共计25项)为一般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 4分,最高得10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的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实施 方案	7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内容较详尽、细节基本完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针对性内容,得5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内容,得3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0分。		
		供货方案	7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供货方案进行了阐述,基本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较清晰,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得5分;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得3分;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培训方案	7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理解培训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内容,得3分;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性内容,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非强制采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购产品情 况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进口/国产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等离子体表面共振 SPR	国产	1	台	185. 00	否
2	生物分子互作系统	国产	1	台	190.00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北京农学院提供等离子体表面共振SPR、生物分子互作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等离子体表面共振SPR150日内,生物分子互作系统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货款。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1) 仪器到货安装: 仪器到货前中标人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 采购人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 试以及验收结果需双方参与并确认。 (2) 中标人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壹套。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 (1)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2) 质保期外服务:中标人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 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 设备的正常使用。
- (3) 质保周期: 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 (5) 提供明确的售后方案。
- (6)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

序 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等离子体表 面共振SPR	1. 采用平行检测模式,同时平行检测≥8组独立的生物分子相互作用; #2. 检测通量: 平行检测通道数≥8个,平行检测器数≥8个; 需提供产品彩页 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3. 生物膜干涉技术,非标记实时在线检测分子间相互作用或反应过程; #4. 检测方式: 垂钓方式,非微流控流路,可以直接检测粗制样品,比如牛奶、血液、中药复方、组织裂解液、细胞裂解液等;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 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5. 可做样本快速浓度定量,浓度定量范围: 至少应覆盖0. 025μg/ml−

 $2000 \mu g/m1$;

- #6. 结合常数范围(Kon): 101M-1s-1~107M-1s-1; 解离常数范围 (Koff): 10-6-10-1S-1**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7. 样品浓度定量检测速度: ≥300个样品/小时;
- 8. 样品振荡功能:振荡频率范围100~1500RPM,频率可调;
- #9. 生物探针抓取方式: V型卡槽抓取生物探针,定位准确性≤25μm; **需提供** 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0. 检测样品种类: 至少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核酸(DNA/RNA)、多肽、蛋白质、抗体、纳米颗粒等进行检测;
- #11. 仪器运行方式:采用检测器及探针抓取器固定,样品板位移动,板位移动距离≥10cm;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2. 基线噪音: ≤3. 5pm;
- #13. 板位设计:板位数≥2(96孔板),2块板子均可放置样品检测,保障单次上样样品通量不少于168个样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4. 基线漂移: 0.12nm/h。

15. 软件

- #15.1数据采集和分析一体化集成设计,不能分为两套软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5.2数据实时采集:可实时采集数据、实时显示运行数据图、实时检查数据是否准确、实时显示设定的运行总时间及各个步骤实际运行时间,可在运行过程中更改各步骤时间,随时延长步骤时间,或者缩短步骤时间;
- 15.3预置快速启动模块≥4种,至少包括定量(Q)模块、动力学(K)模块、定量和动力学及再生一步完成(QKR)模块、抗原表位鉴定与分析模块(EP)等.
- 15.4动力学分析模型至少包含1:1模型、2:1模型、1:2模型、Mass质控传导模型等;
- 15.5稳态分析模型至少包含浓度与平衡信号,浓度与结合信号,并显示稳态 拟合公式:
- 15.6动力学数据参数结果至少包含KD, Kon, Koff, Kobs, Rmax, Req, R2, X2等多参数可供参考;
- 15.7抗原表位鉴定与分析模块(EP): 具有表位分析及表位作图功能:可自动计算竞争百分比,自动扣减背景和自反应信号等,自动分析结合信号并形成矩阵等:
- #15.8软件可以实时显示定量结果和实时热图。**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 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6. 支持商品化生物探针≥15种,至少包括二代链霉素探针(Flex SA)、链霉亲和素探针(SA)、蛋白 A探针、蛋白 G探针、蛋白 L探针、Anti-His探针、Anti-fab探针、Ni-NTA探针、鼠源性FC探针(mFC)、人源性FC探针(hFC)、小分子化合物探针(SMAP)、SA XT、APS探针、氨基偶联探针、
- AAVX探针等。**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7. 链霉亲和素探针(Flex SA)可完全再生,再生后可以重新检测不同的两种蛋白间相互作用,重复使用次数≥10次。**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8. 探针直径: ≥1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等证明
- 19. 仪器尺寸: ≤480mm×680×310 (高×宽×深)
- 20. 电源: 100V-240V, 功率: ≤200W:

21. 产品配置

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仪主机1台;软件1套;专用工作站1台;配送至少480根生物探针;配套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配套不低于588L双系统制冷-86℃超低温保存箱1台。

- 1. 用途:可以实时检测细胞、细菌、病毒、蛋白、核酸、脂类、多肽、糖类、小分子化合物、纳米颗粒等各种分子间的相互作用,无需标记,高通量定量计算生物分子结合的亲和力、动力学数据和浓度数据;检测灵敏度高,可快速筛选小分子化合物,天然产物、抗体药物等。
- 2. 外观参考尺寸: (高×宽×深): 50cmx55cmx45cm;

3. 技术要求

- 3.1 检测技术: 生物层干涉技术或表面等离子共振技术, 非标记实时在线检测分子相互作用;
- #3.2 具备样品振荡功能,振荡范围: ≥100RPM~1500RPM;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 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3 具备小分子垂钓发现功能,可从粗样品中垂钓出与已知分子结合的新靶点,并可回收用于后续鉴定分析,需提供论文文献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等证明。
- #3.4 具备中药中新配体垂钓功能,可以从中药组分中垂钓出与靶标结合的配体,并可回收用于后续鉴定分析,**需提供论文文献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等证明。**
- #3.5 具备核酸垂钓发现功能,可从粗样品中垂钓出与已知分子结合的新靶点,并可回收用于后续鉴定分析,**需提供论文文献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等证明。**
- #3.6 具备细胞与分子互作功能,细胞原位生长在传感器表面,并通过显微镜直接观察细胞生长情况,进而完成分子与完整的细胞相互作用研究,需提供论文文献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等证明。
- #3.7 分子量实测下限: ≤100Da, **需提供论文文献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等证明。
- 3.8 具备 3 种数据采集频率: 至少包括 5Hz、10Hz;
- #3.9 仪器灵敏度: 基线噪音: ≤0.003nm (RMS 方法) 或≤0.01RU (RMS 方法);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0 结合常数范围: ≥101~107M-1S-1, 解离常数范围: ≥10^{-1~}10⁻⁶S⁻¹;
- 3.11 样品类型: 无要求,可检测纯化的样品,也可直接检测血清、血浆、细胞裂解液、细胞上清液、发酵液、组织匀浆等粗制样品,并可耐受10%DMS0、50%甘油等高浓度有机溶剂;
- #3. 12 样品检测温控:无需配套控温设备或借助外界控温,仪器自身具备快速升温降温功能,温控范围至少包括 15 ℃~40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3 检测模式:检测样本时,被检测样品板可以保持固定不动,通过移动 传感器探针或进样针实现样品检测;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 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4 仪器控制软件和数据分析软件非同一套软件不同模块,而是两套独立软件,可同时进行数据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满足多人同时使用,需提供软件截屏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5 动力学分析功能:分析模型≥5 种,至少包括1:1 模型,2:1 模型,1:2 模型、Two-state(协同效应)模型及 Mass transport 模型,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6 表位分析及表位作图处理功能,≥5 种,至少包括背景信号扣减,数据 归一化、表位计算、自反应信号去除、非对称配对功能,可生成矩阵和 BinChart 图,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 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7 背景扣减模式: ≥9 种,至少可进行如任意行、任意列、任意孔、任意 传感器、任意样品板以及整板与整板间的相互背景扣减,无需借助第三方软 件,**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8 具备多组数据比对分析功能,数据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可直接将至

生物分子互 作系统

2

- 少 10 组不同时间及不同用户的检测数据同步合并处理,进行高通量分析比对,并合并输出结果,**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19 多种类型检测功能:至少具备甘露糖检测、宿主细胞蛋白残留和蛋白 A 残留检测功能,具有相应的检测试剂盒/传感器,数据分析软件,**需提供功能 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3. 20 数据输出格式: ≥6 种,至少包括 Excel、JPG、BMP、PNG、PDF、TXT; #3. 21 已上市商品化传感器或芯片种类: ≥22 种,至少包括: 蛋白 A 传感器 或芯片,链霉亲和素传感器或芯片,抗鼠 IgGFv 传感器或芯片,抗兔-IgG 捕 获(ARC)生物传感器或芯片,氨基丙基硅烷传感器或芯片,小分子化合物分 析传感器或芯片,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 明。
- 4. 配置: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1台;专用计算机工作站,1套;仪器操作软件,含动力学,定量及表位检测模块,1套;分析软件,含动力学,定量及表位分析模块,1套;高通量分析软件,含动力学,定量及表位分析模块,1套;配套传感器或芯片:SA传感器或芯片96个,Pro A传感器或芯片各96个。

3. 验收标准

- (1) 履约验收主体: 合同甲乙双方及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支出);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 (4)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2)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3)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 1)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答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_, , _, ,			
				(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合同甲ブ	j)			
	乙方1(全称):											
		全称):					(联合体	体成员供	快应商或	其他合同	司主任	本) (
	有)											
		全称)_					(联合体	体成员供	快应商或	其他合同	司主任	本) (
如	有)											
	规,以 中标(1. 耳	及本采》 成交); 页目信息	购项目 通知书	的招标。	/谈判文 乙双方同	件等采り司意签订	4人民共 购文件、 一本合同	乙方的。具体的]《投标 情况及9	(响应)	文化	
	(1)	采购项	目名和	尔:								
	(2)	采购项	目编号	号:								
	(3)	项目内	容: 7	乙方根据	居甲方需	要提供	下列货物	7. 货物	归名称、	规格及数	数量i	羊见"
供	货一览	表"										
		T			Т	供货-	一览表	Г			ı	1
序 号	分项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阶(元)						
		采购标	的的	支术要求	え、商务	要求具	体见附件	‡ 。				
		①涉及	信息	类产品,	请填写	该产品	关键部件	片的品牌	2、型号	:		
		标的名	称:_									
		土盘立	74生。		묘면		开	1.				

	关键部	件:	品牌:	型号:		-	
	关键部	件:	品牌:	型号:		-	
(注:	关键部	件是指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	发布的政府系	於 购需求	示准规定的制	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	官的测评机构开户	展的安全可靠		件,如CF	U芯片、操作	乍系统、
数据库等	。)						
	②涉及	车辆采购,请填	写是否属于	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	际: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	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	购 □部门集	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J
(5)	政府采见	购方式: 口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口竞争	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有
		□询价Ⅰ	コ単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	!协议采购的第二	二阶段,可趋	上择使用该合 同	司文本)		
(6)	中标(原	以 交)采购标的制	制造商是否是	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	同是否为	为专门面向中小公	企业的采购。	合同(中小企	业预留合	·同): 口是	□否
若本	项目不专	是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是?	否给予小微企	业评审优	惠:□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	商是否为残绩	灰人福利性单	位:口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	商是否为监狱	状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	商和制造商不	同,请分	·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型(如果供原	应商和制造商	不同,只	填写制造商	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口小微	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	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	投资者投资	□部分自	日外国投资者	首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ζ:	金额:	
		国别:	_ 品牌: _	规格:	型号: _		
	□否						
(10))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	单》的底级品	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 ii: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					
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条要求。联合	协议, 分包音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u> </u> 本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 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 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 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 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 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 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1.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的; 2.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且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运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赔偿费,累计不超过总额的10%,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 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上述专用条款内容,应与中标人/成交人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一致。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采购用户应与中标人/成交人进行洽商,洽商应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单位参加贵 写采购项目		的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フ	不再次分包	0				
) 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月日						
·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联合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治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朔: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的	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	起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	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	切法律后果。
要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 =,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		
	地址		<u></u>	
	电话	电子	一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义签	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	修改	_(项目名	名称)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艮: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尹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号	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	- 监表	(实质性格式)
σ	7 1 4715	リル・イメ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	`项报价表(实	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名			扁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八 次	当用人属内众	•		
项	[目编号:		;			
项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ì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 页码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学院)的(2025年 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生化检测平台分子交互设备购置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u>	等离子	Y体表面共振SPI	<u>R)</u> ,属于_	<u>(工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	名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金	<u>企业)</u> ;					

	2. <u>(生物分子互作系</u>	统) ,属于 <u>(工业)</u> 行业	;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 ,从业人
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	型企业、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_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メトハッノヽ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	_的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名称)中(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排	以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	戈单位承诺一 旦	.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列性	青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 不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u>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
采贝	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按照么	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电池	二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	标服务费	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	立名称:	(盖章)		
地均	t:			
电ì	舌:			
传真	Į:			
邮绉	ਜ਼ੇ :	-		
法是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其	月:			

附件: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